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98
投 诉 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ui Li
争议域名：	<honormal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投诉人代理人是冯譞和魏星，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0 层。

被投诉人为Hui Li，地址为：Zhe Jiang Hang Zhou ShiGuo Du Da Sha 1-18B，邮编 310000。

争议域名为<honormall.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邮箱为：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同日向 ICANN 和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合同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按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

2019年10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将送达被投诉人。2019年11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9年11月25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9年11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选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9年11月26日）起14日内即2019年12月10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是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投诉人授权代理人是冯譞和魏星。

被投诉人为 Hui Li，地址为：Zhe Jiang Hang Zhou ShiGuo Du Da Sha 1-18B 邮编 310000。被投诉人于2011年12月21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onormall.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和域名等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和，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HONOR”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一：HONOR

注册号：6400575

注册类别：9

申请日期：2007年11月26日

注册日期：2010年3月28日

使用商品：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仪器；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手提电话；光通讯设备；手提无线电话机；电子信号发射机；声纳导航、探测系统；光盘(音像)（截止）

注册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始建于1987年中国深圳，是全球领先的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目前投诉人已有18.8万员工，业务遍及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30多亿人口。

投诉人还指出，2013年，投诉人销售收入首次超越爱立信，成为全球最大的设备供应商。2014年，投诉人在美国咨询公司Interbrand发布的“2014年全球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中位居第94名，成为首次闯入百强的中国企业。2018年，投诉人连续五年荣登Interbrand全球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凭借75.78亿美元的品牌价值排名上升至68位，仍然是榜单中的唯一中国品牌。在2017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投诉人以785.108亿美元营业收入首次打入前百强，排名第83位。在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投诉人从83位跃升至72位；《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一直被视为衡量全球大型公司的最权威、最著名的榜单，每年发布一次）。

投诉人也指出，投诉人荣耀商标早在2005年申请，并于2008年获准注册；投诉人HONOR商标早在2007年申请，并于2010年获准注册；2011年8月，投诉人披露其将推出第一款HONOR（对应中文为“荣耀”）手机；2011年9月25日，投诉人HONOR手机正式发布，引发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和讨论。

投诉人表示，2011年12月12日起，投诉人HONOR手机陆续在京东商城、淘宝旗舰店上架销售，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浙江、江苏等地上市，上市后即以其高配置、低价格的优势迅速获得成功，被誉为“行货第一机”。

投诉人也表示，2013年，HONOR品牌正式独立，与投诉人华为品牌与互为兄弟品牌。2014年，HONOR手机销售量达2000万部，销售额近30亿美元，成为手机行业成长最快的品牌；2015年，HONOR手机取得了全年60亿美元销售额、4000万台的销售量成绩，产品已经覆盖全球74个国家和地区。国际数据机构Counterpoint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2018年上半年表现特点分析》报告显示，2018年上半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销量统计中，HONOR手机销量逆势增长32%，成为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最快的手机品牌；HONOR手机已夺得2018年上半年互联网手机冠军宝座，还成功蝉联互联网手机销量、销售额双冠军。

投诉人亦表示，通过投诉人多年来的广泛宣传和使用，投诉人商标和品牌 HONOR 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很高的知名度；自 2013 年起至今，HONOR 在手机产品上荣获了国内外近 70 个奖项，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和认可。投诉人为推广和保护其旗下的 HONOR 品牌，投诉人十分重视 HONOR 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近 150 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大量 HONOR 系列商标。同时，通过多年的持续广泛宣传和使用，HONOR 品牌在国际市场不断发展，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冠以投诉人 HONOR 商标的手机产品是投诉人在中国乃至全球最畅销的手机品牌之一；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 HONOR 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将 HONOR 商标与投诉人及其 HONOR 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可见，HONOR 品牌早已和投诉人形成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

投诉人表示，争议域名 <honormall.com> 由作为顶级域名的 .com 和二级域名 “honormall” 组成，其中 “mall” 意为 “商场，购物广场等”，为域名中的常用英文词汇，显著性较低，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 “honor”；该部分与投诉人的 “HONOR” 商标字母构成完全相同，仅有大小写之细微差别，且与投诉人 “荣耀” 商标含义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近似，容易导致混淆；鉴于投诉人 HONOR 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稳定联系，相关消费者一看到 “honor” 就会立刻联想到投诉人及其 HONOR 品牌产品，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建立的网站；实际上，通过百度搜索 “honor”，检索结果几乎均指向投诉人及其 HONOR 品牌产品。由上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投诉人主张 HONOR 商标为投诉人早于 2010 年在中国获准注册，并获得众多中国注册和国际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不仅远远晚于 HONOR 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2010 年），同样也晚于 HONOR 品牌手机发布并引起广泛关注和报道的日期（2011 年 8 月-12 月），亦晚于 HONOR 手机在各地和线上开始售卖的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投诉人也指出，在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WIPO 2000-0023）中，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因此其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本案情况与该案情况相似，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HONOR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HONOR 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 “honormall.com” 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如上所述，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近似，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投诉人主张，HONOR 是投诉人具有高知名度的品牌，通过多年的持续广泛宣传和使用，早已和投诉人形成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基于投诉人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一推出 HONOR 手机即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在 2011 年 8 月至 11 月

期间即有大量媒体报道了投诉人的HONOR手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应当知晓投诉人的HONOR品牌及商标；而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HONOR品牌及商标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HONOR商标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些已可以被认定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之证据。

投诉人表示，在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编号HK-0700117)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表示，本案情况与此相似。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相关公众造成误导，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

就投诉人所知，经过查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有使用痕迹。通过争议域名注册商网站查询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出售中。由此不难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其他众多域名的目的并非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在杜邦公司 vs. 厦门壹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KIAC 案件编号DCN-1100441) 及AOL Inc. vs. 段翔旺 (ADNDRC 案件编号HK-1100381) 案件中，专家组裁定，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表示，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相似，被投诉人之行为亦应当认定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所申请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依据《规则》第 5(f)条规定，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规则》第 14 条规定，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规定或专家组确定的任何期限，专家组应继续进行行政程序，对投诉作出裁决；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要求，专家组应对此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情形。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文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HONOR”这标记或标记在中国取得的商标注册；且通过投诉人自 2011 年 9 月正式发布 HONOR 手机，而投诉人 HONOR 手机陆续在京东商城、淘宝旗舰店上架销售，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浙江、江苏等地上市，上市后即以其高配置、低价格的优势迅速获得成功，被誉为“行货第一机”；2013 年，HONOR 品牌正式独立；更于 2018 年上半年蝉联互联网手机销量、销售额双冠军，投诉人 HONOR 商标和品牌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 <honormall.com> 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honormall”组成，而其中之“.com”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不具有识别性。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onormall”可分为“honor”and “mall”这两显著部分，其中“mall”意为“商场，购物广场等”，为域名中的常用英文词汇，在“honormall”中显著性较低，因此争议域名之主要识别部份是“honor”，与投诉人的“HONOR”标记相同，容易在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 <honormall.com > 与投诉人的“HONOR”这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满足了《政策》第 4a (i)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注册人为 Hui Li，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不仅远远晚于“HONOR”商标的最先注册和使用日期。而且，专家组也注意到，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的“HONOR”商标及品牌当时已在被投诉人所身处之中国具有相当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仅是注册了争议域名，但没有投入使用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与“honormall”有任何关联，且对投诉人之主张没有提交答辩或表示反对。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条中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均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身处中国，而“honormall”本身没有明显意义，也不是日常用字、用词。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明知<honorqinmall.com>与投诉人的“HONOR”商标/品牌有所对应的情况下，将“HONOR”商标/品牌对应为主要识别的“honormall”注册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公司对争议域名的购买及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专家组已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honormall”与投诉人“HONOR”商标/品牌之标记或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显然是会产生误导消费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或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中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 4(a) 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honormall.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日期:2019年12月3日

